

国际视点

全球气候科技初创企业加快发展

本报记者 尚凯元

当前,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气候科技领域创新举措不断涌现。针对气候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初创企业在多国蓬勃兴起,并受到风投融资青睐。分析人士表示,气候科技初创企业的快速壮大,既受益于低碳转型的市场需求,也离不开政府的政策引导,未来这些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将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

气候科技融资吸引力增强

碳纤维复合材料不仅质量轻、有弹性,而且耐腐蚀,主要用于飞机、火箭、卫星等设备制造。然而,这些设备报废后,碳纤维复合材料多被送去填埋或焚烧。针对这一问题,成立于2020年的法国初创公司费尔马开发了一套新工艺,通过回收再利用,使这种高性能材料能够继续发挥“余热”,用于生产球拍、鞋垫、头盔、滑雪板等体育用品以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外壳等。目前,这家初创公司已获得新加坡淡马锡集团和比利时CNP等机构的投资。

近年来,气候科技初创企业呈蓬勃发展势头。这些企业既具有初创企业的一般特征,同时服务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要求,提供的科技服务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直接减少或消除碳排放,帮助适应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增强对气候问题的理解等。气候科技初创企业的目标是提供可持续的替代方案,既有助于保护环境,也有望创造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22年气候技术状况》报告,2022年全球气候科技融资占当年风险投资总额的1/4以上,较2018年初增加近30%。每季度投资在150亿至200亿美元之间。自2018年初以来,全球气候科技筹集的资金总额约为2600亿美元。

气候科技初创企业的发展势头,顺应了当前全球经济低碳转型的浪潮和需求。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大会通过《巴黎协定》,明确提出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而努力。大会声明,“没有技术,我们无法应对气候变化。如果在制度和技术上做出重大变革,把全球变暖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的概率就会超过一半。”

多个行业展现绿色发展潜力

当前,全球气候科技初创企业分布于多个行业。据麦肯锡最新统计,从私募股权在气候科技领域的投资来看,可再生能源行业投资占比最大,从2019年的400亿美元增加到2022年的1000亿美元,约占已投资资本的50%;交通运输业位居第二,随着电动汽车快速发展,该类投资从2019年的60亿美元跃升至2022年的300亿美元。此外,氢能源和碳管理2022年占比仅为3%左右,但增长势头迅猛,自2019年以来投资流入增长率分别为460%(从不到10亿美元增加到50亿美元)和1400%(从不到5亿美元增加到70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更多国家出台限塑令,限塑减塑科技也不断创新发展。购物时不难发现,由可再生塑料制成的鞋包衣服、一次性塑料替代品等,正成为不少消费者青睐的对象。在埃及首都开罗郊区一家名为“绿砖”的工厂内,混合塑料垃圾经技术处理后可以变为结实的环保砖,用以铺设人行道等。目前,这家工厂已回收超过500万个塑料袋,目标是到2025年回收超过50亿个塑料袋。这一工艺不仅可减少塑料垃圾污染,还可减少建筑行业水泥生产造成的碳排放。

气候科技初创企业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研发各类低碳解决方案。总部位于德国柏林的一家气候科技初创公司开发了一套专业系统平台,可为企业制定碳减排计划,帮助其提高ESG(环境、社会、治理)评级,目前其客户群包括银行、汽车公司等。有研究估计,未来5年碳排放管理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00亿至260亿美元,碳排放服务公司将进一步兴起。

彭博社的文章认为:“过去5年,技术进步降低了计算成本,开始重塑企业解决问题的潜力。从喷洒杀虫剂到卫星检测温室气体污染,多个领域都有与气候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福布斯网站评论文章认为,对企业和投资者来说,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是未来一大机遇。不仅是可再生能源,从农业、采矿业到信息技术、专业服务,都有投资机遇。

加强政策支持和创新合作

“随着行动窗口缩小,加速创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报告指出,如果要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幅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每年用于气候的支出需要增加4倍以上,达到每年5万亿美元,到2050年累计达到150万亿美元。

世界经济论坛网站的文章认为,虽然没有任何一个参与者可以单独弥合气候目标与减排行动之间的差距,但创新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建立全球性的、以目标为导向的创业生态系统,加强投资者与创业者之间的联系,并为气候科技初创企业提供更多指导和政策支持。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130个国家和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越来越多的城市、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入了科学碳目标倡议,“奔向零碳”运动等倡议,承诺采取更严格的行动降低碳排放。

近年来,欧盟相继出台《欧洲绿色协议》、“为欧洲重新赋能”等计划,近期还发布“绿色协议产业计划”,引导公共和私人资金投向适应气候变化的绿色转型领域。法国政府今年6月宣布一系列支持低排放飞机研发举措,提出将为新兴和初创企业提供5000万美元,用于开发小型混合动力、电动或氢动力飞机。

新开发银行成立以来累计批准成员国98个项目,投资总额约332亿美元,重点领域涵盖清洁能源和能效、交通基础设施、水和卫生设施、环境保护、社会基础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新开发银行的“2022—2026年总体战略”显示,40%的资金用于支持促进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项目。

国际能源署5月的一份报告指出,在全球五大清洁能源生产领域,中国占这些技术生产能力的40%至80%。该组织指出,中国是关键清洁能源技术产品的最大制造商。中国的行动将有助于全球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开展减排努力。

肯尼亚国际关系问题专家卡文斯·阿德希尔认为,中国不仅在推动自身能源领域的“绿色革命”,中国资金、技术和经验也助力非洲大陆加快实现碳中和进程,期待非中在清洁能源议题上开展更多务实合作。(本报巴黎9月3日电)



第八届非洲职业技能挑战赛日前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闭幕。本次大赛共有来自肯尼亚、科特迪瓦、埃及等国家和地区的83支队伍、332名选手参赛。图为一名选手正在参加比赛。新华社记者 李亚辉摄

巴西今年第二季度经济环比增长0.9%

据新华社里约热内卢9月1日电(记者赵焱)巴西地理统计局9月1日发表的公报显示,今年第二季度巴西国内生产总值(GDP)比第一季度增长0.9%,高于市场预期。

公报显示,第二季度的经济增长主要由工业和服务业推动,工业环比增长0.9%,服务业环比增长0.6%。

巴西地理统计局官员丽贝卡·帕利斯表示,第二季度通货膨胀在降温,虽然债务水平仍高,但政府采取了鼓励消费的措施,使得家庭消费环比增长0.9%。

公报还显示,巴西第二季度GDP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4%。外媒报道说,这一同比增长数据也高于市场预期。

美国官方数据:仍有385人因夏威夷野火失踪

据新华社洛杉矶9月1日电(记者高山)美国官方机构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仍有385人因夏威夷毛伊岛野火失踪。

美国联邦调查局和毛伊县警察局公布的这份失踪人员名单上有385人,比8月24日公布的首份名单仅少了3人。

这两个机构在一份新闻公告中解释说,首份失踪人员名单公布后,其中245人被证实安然无恙后被移出名单,但随后又根据多方报告增加了新的失踪人员,所以失踪总人数没有大幅下降。

始于8月8日的毛伊岛野火是美国一个多世纪以来造成死亡人数最多的野火。目前,官方已经结束过火区域的搜寻,并证实至少115人遇难。

尼日利亚寻求联合国加强对尼反恐的支持

据新华社阿布贾9月2日电(记者杨喆)尼日利亚总统提努布日前在尼首都阿布贾会见联合国负责反恐事务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时表示,希望联合国加大对尼日利亚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

据尼日利亚总统府在1日发布的消息,提努布表示,恐怖主义正持续逆转尼发展成果和社区稳定,希望联合国进一步提供更实际的支持,只有消除恐怖主义,才能实现发展和繁荣。

沃龙科夫在会中说,尼日利亚对全球反恐作出了巨大贡献。联合国计划于2024年4月在阿布贾举行反恐峰会,将聚焦非洲国家的反恐议题。

尼日利亚长期受“博科圣地”等恐怖组织滋扰。提努布今年5月宣誓就任总统后已将打击恐怖主义列为政府首要任务之一。

以色列发生厄立特里亚难民与警方冲突事件

新华社耶路撒冷9月2日电 据以色列急救组织和警方消息,以色列中部城市特拉维夫2日发生厄立特里亚难民与警方的大规模冲突事件,造成约160人受伤,其中15人伤势严重。

据以色列媒体报道,当天早些时候,大量厄立特里亚难民在厄驻以色列大使馆附近举行示威活动,其间发生示威者打砸店铺和车辆等暴力活动。以色列警方发表声明称,为阻止暴力升级,警方使用了实弹和眩晕弹等,并抓捕了39名示威者。

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外国国家豁免法确立了我国的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授权我国法院在特定情形下管辖以外国国家为被告的民事案件。这是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又一里程碑。

一、深刻认识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的国际法律背景

国家豁免是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外国国家豁免是指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免于另一国法院的司法程序。外国国家豁免是法院地国领土管辖权的例外,其理论基础是国家主权平等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基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一国不能凌驾于另一国之上,一国法院不得对另一国进行司法管辖、审判,或对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外国国家豁免限于程序上免于法院司法管辖,并不意味着免除实体法上的责任,实践中可通过该外国放弃豁免或循外交渠道等方式追究责任。

历史上,各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曾普遍承认和支持绝对国家豁免制度,即一国的所有行为及其全部财产,在另一国法院均不受司法管辖和免于强制措施。

二战后,随着国家作为平等民事主体大量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等商业活动,一国民众和企业与外国国家之间的纠纷随之增加。为保障本国公民和企业在与外国国家商业活动中的权益,先是美欧发达国家,随后一批发展中国家也逐步转向限制国家豁免制度,即把国家行为分为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把国家财产分为主权财产和商业活动财产,只有主权行为和主权财产享有豁免,非主权行为和商业活动财产不享有豁免。

经过几十年发展,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奉行限制国家豁免制度。限制国家豁免制度已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法律制度。

二、深刻认识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的里程碑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在国家豁免问题上实施绝对国家豁免政策,即我国法院不管辖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针对外国国家财产的案件。在此情况下,我国当事人如与外国国家发生商业纠纷,我方正当权益难以通过我国法院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大部分国家实施限制国家豁免制度。这就形成外国法院可以管辖我国国家,而我国法院却不能管辖外国国家的不对等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建设,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方式保障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外国国家豁免法应运而生。该法立足我国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国家豁免政策,将相关政策和法律制度从“绝对国家豁免”转向“限制国家豁免”,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完善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有利于提高我国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这是践行立法为民、维护公民和企业正当权益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公民和企业与外国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与合作越来越频繁,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和依法维权的需求增大。我国和外国在国家豁免制度上存在不对等局面,不利于我国公民和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外国国家豁免法出台后,我国法院可以依法在特定情形下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的民事案件,为我国公民和企业增加救济渠道,提供更完善法律保障,为更高水平“走出去”保驾护航。

(三)这是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保障。当前,各国普遍将采取限制国家豁免制度作为融入经济全球化和促进对外开放的法治手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有助于完善我国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这是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近年来,一些外国法院受理反华势力针对我国国家的诬告滥诉,甚至叫嚣要剥夺我国根据国际法应享有的国家豁免。制定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为我国进行对等反制提供坚实法律依据,并可发挥防范、警示和震慑作用,是在更高水平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必然要求。

三、全面把握外国国家豁免法的核心要义

外国国家豁免法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并参考国际条约、其他国家豁免立法和实践,明确外国国家在我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其财产享有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原则,同时也规定了外国国家及其财产不享有豁免的一些例外情形。该法共23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一)确立外国国家管辖豁免的原则与例外。该法在规定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明确外国国家原则上在我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但在以下例外情形下不享有管辖豁免,包括外国明示或默示接受管辖,以及商业活动争议、劳动和劳务相关合同争议,相关人身和财产损害争议、财产性争议、知识产权争议、仲裁争议等外国国家非主权行为引发的诉讼,我国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

我国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

涉外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马新民

(二)确立外国国家财产免于司法强制措施的原则和例外。该法规定外国国家财产原则上免于司法强制措施,但在以下三类例外情形下不享有司法强制措施豁免,包括:一是外国国家明示放弃豁免,二是外国国家指定财产用于执行,三是为执行我国法院的生效裁判,且外国国家的财产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用于商业活动并与诉讼有联系的情形。以下六类外国国家财产不应视为商业活动财产:外交财产、军事财产、央行财产、文化遗产或档案、科学文化或历史价值物品、非用于商业活动的其他财产。此外还规定,外国国家接受我国法院管辖,不视为放弃司法强制措施豁免。

(三)确立外国国家豁免法的适用范围。一方面,该法规定了适用于该法的外国国家的定义,包括外国国家本身、外国国家的国家机关和组成部分以及代表外国国家行使主权利力的组织和个人。另一方面,该法规定了国际法上的其他几类豁免制度不适用该法,包括高级官员的个人豁免、外交人员豁免、领事人员豁免、特别使团人员豁免、驻国际组织代表团豁免、国际会议代表团豁免等。上述豁免由我国其他法律及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予以保障。

(四)明确适用于外国国家豁免案件的特殊诉讼程序。该法规定,法院审理涉及外国国家的案件原则上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程序。同时,鉴于外国国家作为案件当事方的特殊性,该法对国际法上的送达、缺席判决等特殊程序作了专门规定。

(五)明确外交部在处理外国国家豁免案件中的作用。该法规定,外交部就案件中相关国家是否构成外国主权国家、外交豁免是否送达及何时送达等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应当采信。该法并规定,外交部可就涉及外交事务等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向法院出具意见。

(六)确立对等原则。国际法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法,对等互惠是国际法的本质。在立法中规定对等原则符合国际惯例,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俄罗斯等国豁免立法均有类似规定。这也符合我国立法实践,我国民事诉讼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等也有相关规定。该法结合我国相关立法和各国立法,规定外国给予我国国家及财产的豁免待遇低于该法规定的,我国实行对等原则。

四、准确把握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特点

第一,该法是首次全面确立我国的外国国家豁免制度的开创性立法。此前,我国2005年通过的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主要涉及外国央行财产这一具体领域的国家豁免问题,我国参加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军舰和政府公务船舶豁免问题。外国国家豁免法第一次以国内立法形式确立了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我国法院享有豁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了我国法院管辖外国国家的具体例外情形及相关司法程序。

第二,该法是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涉外立法。目前,包括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南非、巴基斯坦、阿根廷等绝大多数国家通过制定国内法律,参加《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国家豁免欧洲公约》或确立司法判例等形式实施限制国家豁免制度。上述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本国法院原则上享有豁免,仅在少数例外情形下不享有豁免。外国国家豁免法采取“豁免是原则,不豁免是例外”的立法体例,明确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我国法院原则上享有豁免,仅在明确规定的少数例外情形下不享有豁免,合理确定了不给予外国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待遇的例外范围,完全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第三,该法是体现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立法。该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表明,立法目的包括维护国家主权平等。这意味着,一方面,我国法院将依据我国领土主权依法行使管辖权,维护我国法院对外国国家的非主权行为和商业活动财产的司法权,保护我国当事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国法院充分尊重外国国家的主权平等,就其主权行为和主权财产给予豁免,促进对外友好交往。

第四,该法是具有司法和外交双重属性的立法。国家豁免问题既涉及法院处理的法律解释适用问题,也涉及外交部门处理的外交事务等重大国家利益。该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处理外国国家豁免案件中,外交部门等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涉及外交事务等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发挥一定作用。这有利于确保国家外交政策的统一,维护国家间关系稳定。

第五,该法是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特别法。该法对我国法院管辖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民事案件作出规范,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一般法。为确保民事诉讼法有效衔接,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于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我们要充分发挥外国国家豁免法的作用,加强衔接协调,做好贯彻落实,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维护人民权益,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作者为外交部条法司司长)